

#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---

---

郑发改收费函〔2020〕57号



##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郑州市金水区一八初级中学 收费标准延续执行的批复

郑州市金水区一八初级中学：

你校《关于收费标准延续的申请》收悉，根据《河南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05〕1055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经研究，同意你校收费标准延续执行，具体如下：

- 一、学费：17500元/生·学年。
- 二、住宿费：2100元/生·学年。

此批复自2020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2年春季学期结束，执行期满前两个月重新履行审批手续。你校应通过设立公示栏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。学费、住宿费按学年收

---

---

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，并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的收费制度。

